

宜兴市公安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和要求，组织领导、部署实施全市公安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基层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提供各类信息情报，制定对策，组织开展针对性工作。

（三）组织、协调各类案件、事故和事件的侦破、处置工作。

（四）加强对社会治安的管理和控制，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开展对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对机动车辆、驾驶员和非机动车辆实施依法管理。

（六）负责实施和指导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七）负责办理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八）规划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九）负责全市公安科技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信息通信技术、刑事技术和防控技术建设，负责对全市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负责做好全市公安机关刑事、治安、行政案件的审核、审批、报备工作；负责实施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等来我市的安全警卫工作；协助并参与涉外警务交往与合作活动。

（十二）负责做好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后勤保障工作。

（十三）实施对消防、警卫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挥，加强协管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公安民警队伍的教育训练、公安宣传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各级干部实施管理。

（十五）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开展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办理全市公安队伍违纪案件，以及对民警的来信来访投诉举报。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包括有五类，其中综合管理机构：政治处、办公室、警务保障室、信访室、审计室。

执法勤务机构：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治安警察大队，人口管理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刑事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警务督察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信息通信大队，法制大队，巡特警大队，行政许可服务大队，监所管理大队，警卫大队，治安卡口大队，丁蜀治安卡口，洑东治安卡口，太华治安卡口。

派出机构：宜城、城北、城南、十里牌、环科园、新街、丁山、大浦、洑东、湖滢、张渚、善卷、太华、西渚、和桥、高塍、万石、宜兴开发区、官林、新建、杨巷、徐舍、鲸塘、周铁、芳桥、新庄。

现役机构：公安消防大队。

其他机构：宜兴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公安局本级、宜兴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在无锡市局和宜兴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既定工作部署，突出工作重点，狠抓措施落实，强化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均取得新的明显进展。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了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深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为护航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强力支撑。公安工作一是将始终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放在首位，严密落实各项措施，先后圆满完成各级“两

会”、中非论坛、进口博览会、秋洽会、素博会、马拉松赛等一批重大会议、活动安保任务。二是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日常工作，圆满完成省级复查测评迎检工作，有力巩固发展了创城成果。三是保障发展担责担当，深入推进打击恶意逃废债务专项行动，开展矿产品运输秩序等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优势，均做到了快速应对、高效处置。

二、坚持履职尽责、保民安定，实现了“平安宜兴”持续推进。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宜兴”为目标，全面落实和强化严打严防严管严控各项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严打突出刑事犯罪，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对各类刑事犯罪活动掀起此起彼伏的强劲斗争攻势，2018年共破获刑事案件2424起，抓获刑事作案成员4028人，同比分别上升8.9%和30.1%，11起现行命案全部告破，并成功突破2起命案积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迅速形成声势，打掉64个涉恶团伙，抓获涉案人员432人，九类涉恶案件破案率达到92.2%。打击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成效显著，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33.3%和101.6%，追回赃物赃款8510万余元，紧急止付冻结涉案资金3600万余元。精心组织研判网上追逃比武竞赛，共抓获网上在逃人员32名，在无锡地区名列前茅。二是严治突出治安问题。滚动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强力推进“禁赌扫黄”“清水蓝天”“利剑”等专项行动，共查破黄赌娼案件464起、食药环假案件10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537人。深入推进“禁毒2018两打两控”、“全市禁毒绩效年终冲刺”专项行动，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151人，查处吸毒人员810人，缴获各类毒品3000余克，

禁毒打处绩效列无锡市局条线前茅。三是严控公共安全隐
患。全面启动交通文明整治行动，持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集
中整治，深化矿产品运输秩序整治，先后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98.8万起。扎实开展电动车专项治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
安全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滚动检查等专项行动，检
查单位13845家次，发现整改火灾隐患8460处。扎实开展“打
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处涉枪刑案5起18人、
涉危行政案件332起。

三、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实现了实战能力持续增
强。一是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按照“宽放、善管、优
服”要求，相继推出简化异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开通邮政
代办交管业务服务网点、设立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点、出
入境业务“一窗办、自助办、就近办”、电子港澳台通行证
申请再次签注、公章备案业务下放刻制经营单位等一批服务
发展新举措。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依
托宜兴公安“微警务”二期，边境通行证办理、旅馆业特种
行业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等96项事项全
部实行网上预受理，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办证。二是深化警
务运行机制改革。推行交通事故“一站式”处理和轻微交通
事故快撤快处模式，成立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提
升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效率。建立制毒物品和新精神活性物
质“入行监测”预警机制，开发应用制毒物品安全管理视频
监控系统，全面强化了制贩运等关键环节实时掌控。推广应
用民宿治安管理APP系统和民用无人机管理信息系统，提高
了管控效能。主动融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新机制，推动社区警

务综治一体化，各派出所均建立人民调解室，形成了多元共治、社会善治良好格局。提请政府出台《宜兴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为省内县（市）级政府首发，切实规范了监护、治疗和管理工作。三是深化公安执法领域改革。扎实推进智慧法制建设，积极开发并试点应用智慧笔录系统，进一步提升了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提高执法办案质效，将见面审批、实体卷宗报送逐步变革为不见面审批、“单轨制”审核。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建立受立案统一接待窗口、统一工作流程、统一审查要求、统一公示平台“四统一”改革模式。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实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四、坚持做强基层、做实基础，实现了警务质态持续优化。按照无锡市局统一部署，统筹谋划，挂图作战，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四项攻坚”，全面提升了基层基础工作质态。紧盯“六个转型”目标任务，研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运行规范，确保了勤务指挥室规范运作、发挥实效。开发巡防勤务指挥调度系统，先后组建武装巡逻PTU作战单元、区域处突机动队、无人机空中巡逻队。二是深入推进治安基础要素智慧管控集中攻坚。围绕“底数清、汇聚全、应用优、管得住、控得严”的要求，全面推广应用“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系统，规范、动态、多元采集各类治安基础信息，为基础管控、警务实战提供了支撑。三是深入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发展集中攻坚，加强基础体系建设，实现了无线通信由模拟集群向数字集群转变。构建宜兴警务云服务中心，夯实了警

务大数据基础。开展“数据在线”攻坚，建设社会资源汇聚系统。加强智慧应用建设，提升了公安实战效能。四是深入推进“所队站室”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集中攻坚。五是坚持以警为本、严优并举，实现了队伍形象持续改观。先后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班22期次85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全警综合素养和实战技能。六是毫不动摇狠抓从严治警。健全队伍思想状况定期研判制度，分析纪律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究落实针对性强的教育预防措施。

第二部分 宜兴市公安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报表详见“决算公开报表”数据链接
<http://101.132.91.127/yjsgk/manager/index.do>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2711.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333.36万元，增长35.22%。其中：

（一）收入总计62711.07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62711.0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6333.36万元，增长35.22%。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以来公务员养老保险金、调高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增发2017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奖、补发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二是提高商品服务支出指标，调整在编人员及辅警人员福利支出、新增加阳光扶贫工作；三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包括上级转

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民兵应急连、新增看护特勤中队人员经费增加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数一致。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与上年数一致。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数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数一致。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本单位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数一致。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需要在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62711.0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数一致。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4. 公共安全（类）支出62078.73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832.02万元，增长37.20%。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以来公务员养老保险金、调高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奖、增发2017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奖、补发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二是提高商品服务支出指标，调整在编人员及辅警人员福利支出、新增加阳光扶贫工作，三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民兵应急连、新增看护特勤中队人员经费增加等。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4万元，主要用于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67.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3.7万元，减少89.33%，主要原因是今年交警大队车辆管理过程中对黄标车淘汰补贴，由于该项目为按照实际执行情况来确定，只有在真正淘汰过程中或实际淘汰以后才能给予补助。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21. 其他（类）支出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万元，增加10%，主要原因是新增精神病人以及精神病人就医结算方式调整，致使相应经费增加。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2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数一致。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本年收入合计62711.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11.0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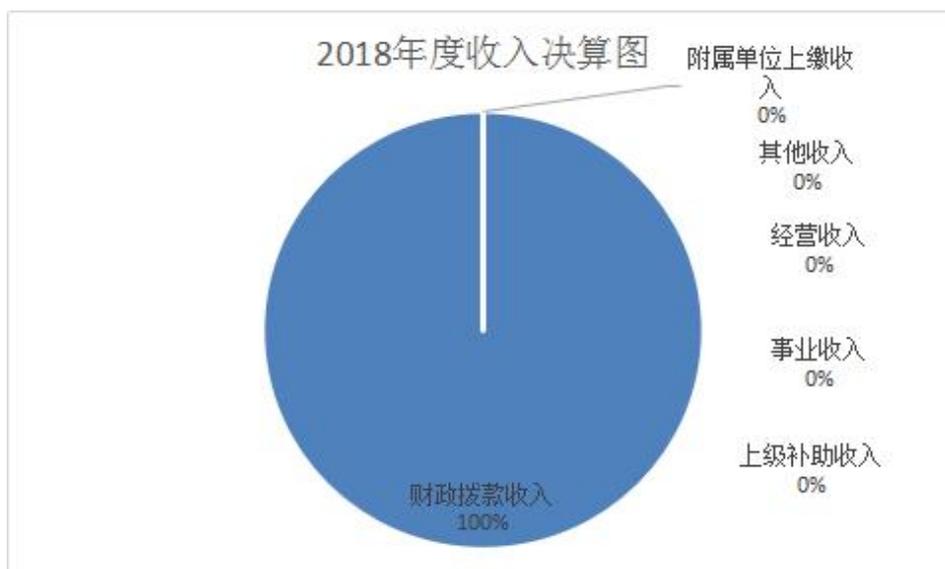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本年支出合计6271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87.56万元，占74.93%；项目支出15723.51万元，占25.0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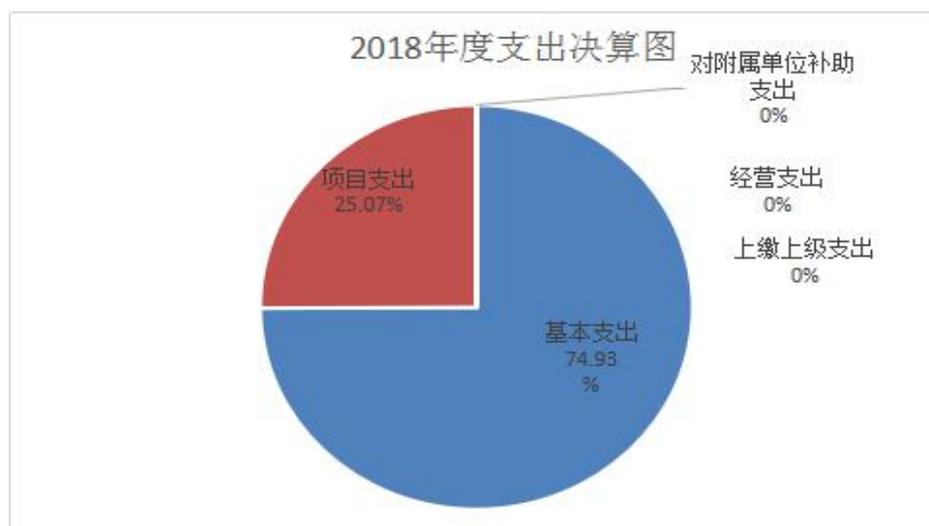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2711.0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333.36万元，增长35.22%。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以来公务员养老保险金、调高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奖、增发2017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奖、补发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二是提高商品服务支出指标，调整在编人员及辅警人员福利支出、新增加阳光扶贫工作；三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民兵应急连、新增看护特勤中队人员经费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公安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62711.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333.36万元，增长35.22%。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以来公务员养老保险金、调高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奖、增发2017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奖、补发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二是提高商品服务支出指标，调整在编人员及辅警人员福利支出、新增加阳光扶贫工作；三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民兵应急连、新增看护特勤中队人员经费增加等。

市公安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099.96万元，支出决算为6271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3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以来公务员养老保险金、调高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奖、增发2017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奖、补发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二是提高商品服务支出指标，调整在编人员及辅警人员福利支出、新增加阳光扶贫工作；三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民兵应急连、新增看护特勤中队人员经费增加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数一致。

（二）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422.65万元，支出决算为4698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以来公务员养老保险金、调高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奖、增发2017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奖、补发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二是提高商品服务支出指标，调整在编人员及辅警人员福利支出、新增加阳光扶贫工作。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3.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以及交通类支出经费追加。

3. 公安（款）治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676万元，支出决算为60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4. 公安（款）国内安全保卫（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预算的87.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5. 公安（款）刑事侦查（项）。年初预算为1170万元，支出决算为81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6. 公安（款）经济犯罪侦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25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7. 公安（款）出入境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43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8. 公安（款）行动技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9. 公安（款）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10. 公安（款）禁毒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9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11. 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837.11万元，支出决算为492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12. 公安（款）网络侦控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13、公安（款）反恐怖（项）。年初预算为34.5万元，支出决算为679.15万元，完成预算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14、公安（款）居民身份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79.39万元，完成年初预存算的1968.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15、公安（款）网络运行维护（项）。年初预算为1097.20万元，支出决算为74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16、公安（款）拘押收教场所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符合年初预算。

17、公安（款）其它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安业务类项目经费支出口径变化。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4万元，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费，年初不作预算安排。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1、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它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0万元，为老旧机动车淘汰、黄标淘汰补贴，年初不作预算安排，按照实际支出数申

请列支。

(五) 其他支出(类)

1、其它支出(彩票公益金)，年初预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符合年初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987.5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4127.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提租补贴、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创城奖、非编人员经费、新录用人员经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860.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公安

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16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83.36万元，增长35.49%。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以来公务员养老保险金、调高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奖、增发2017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奖、补发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二是提高商品服务支出指标，调整在编人员及辅警人员福利支出、新增加阳光扶贫工作，三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民兵应急连、新增看护特勤中队人员经费增加等。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509.96万元，支出决算为6216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补缴2014年以来公务员养老保险金、调高公务员年度目标考核奖、增发2017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奖、补发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二是提高商品服务支出指标，调整在编人员及辅警人员福利支出、新增加阳光扶贫工作，三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民兵应急连、新增看护特勤中队人员经费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987.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127.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提租补贴、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创城奖、非编人

员经费、新录用人员经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860.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56.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74%；公务接待费支出32.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56.2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4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240.0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经公务用车改革后对部分车辆进行调剂使用，将车辆状况较好的保留，淘汰车况较差的车辆，上年度不作更新，而当年更新了11辆执法值勤用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

部门预算对车辆更新经费不作预算安排，经市公车办公室审核、报无锡市公车办批准后追加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1辆，主要为执法车辆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1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2.05%，比上年决算减少129.83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运行经费指标调整后所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警大队因车辆运行频率较高，与其它车辆相比消耗偏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油料采购、车辆维修和车辆保障。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87辆。

3. 公务接待费32.20万元，完成预算的71.56%，比上年决算减少5.85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20万元，接待290批次，2856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部门和相关协作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市公安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79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9万元，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未列支会议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部门预算不安排会议专项经费。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50个，参加会议91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公安工作会议和公安业务研讨会。

市公安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7.83万元，完成预算的81.53%，比上年决算增加

25.45万元，主要原因为民警轮训、刑侦业务培训及无人机操作培训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培训规模及培训时间。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2个，组织培训850人次。主要为民警轮训、刑侦业务培训及无人机操作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公安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55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5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550万元，主要用于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医疗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60.30万元，比2017年减少2353.87万元，降低45.14%。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科目与专项经费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5.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7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6辆（驾驶人考试车）、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6辆，其他用车为执法巡逻是摩托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98.9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